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李世淙

相 對 人 弘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佳

相 對 人 劉家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僱相對人弘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弘潔公司），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因相對人弘潔公司之副課長即相對人劉家好之過失，致氫氟酸噴濺至聲請人雙眼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等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補償及賠償聲請人合計新臺幣5,543,281元，聲請人之請求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2年度勞補第43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卷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，係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

01 望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02 准許。

03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
0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06 勞工法庭 法 官 蘇正賢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11 書記官 林容淑